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建議

- (1) 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 (3) 補選獨立董事；及
- (4) 補選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
「本公司／公司／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臘平先生(副董事長)

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

趙金濤先生

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華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家偉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建議

- (1) 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 (3) 補選獨立董事；及
- (4) 補選非獨立董事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決議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關於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額度調劑的海外監管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關於董事辭職暨選舉副董事長及補選董事的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建議(1)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2)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3)補選劉雪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補選孫慧榮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等決議案之更多詳情，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對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決定。

二、關於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同，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變更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2023年A股回購方案**」)的回購用途，由原計劃「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該部分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24,645,55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4,645,550元，因此公司還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2023年A股回購方案情況

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含)的回購總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10.20元／股(含)的回購價格，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

截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A股回購方案下股份回購已實施完成。該方案下，本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24,645,550股(即為「**2023年回購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4570%。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3-092、[CIMC]2024-022)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本公司2023年回購A股股份24,645,550股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二) 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及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規定，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的，應當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三年內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進行轉讓，未按照披露用途轉讓的，應當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註銷。

上述期限即將屆滿，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公司長期投資價值，基於對未來發展前景和公司股票價值的高度認可，公司建議變更2023年回購A股股份用途，由原計劃「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變更為「本次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即註銷公司2023年回購A股股份24,645,550股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三) 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為5,392,520,385股。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24,645,55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4,645,550元。公司股本結構將發生如下變動：

股份類別	本次註銷前		本次註銷股份	本次註銷後	
	數量(股)	佔比	數量(股)	數量(股)	佔比
A股	2,302,682,490	42.70%	24,645,550	2,278,036,940	42.44%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275,349	0.02%	—	1,275,349	0.02%
一無限售條件股份	2,301,407,141	42.68%	24,645,550	2,276,761,591	42.42%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85,063,240(註)	1.58%	24,645,550	60,417,690	1.13%
H股	3,089,837,895	57.30%	—	3,089,837,895	57.56%
其中：H股庫存股	79,981,400	1.48%	—	79,981,400	1.49%
股份總數	5,392,520,385	100%	24,645,550	5,367,874,835	100%

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無限售條件股份中，包括公司存放於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庫存股合計為85,063,240股A股，其包括2023年回購A股股份24,645,550股，以及2025年回購A股股份60,417,690股。2025年回購A股股份具體如下：

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間，通過股份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60,417,690股，已回購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於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5-089、[CIMC]2025-107)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四)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情況

本次A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24,645,550股A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4,645,550元。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5,392,520,385</u>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5,367,874,835</u> 元。
第二十一條.....自 <u>2022年8月18日</u>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u>5,392,520,385</u>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5,392,520,385</u>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u>2,302,682,490</u>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42.70%</u>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89,837,895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57.30%</u> 。	第二十一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u>5,367,874,835</u>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5,367,874,835</u>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u>2,278,036,940</u>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42.44%</u>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89,837,895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57.56%</u> 。

除上述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五) 本次變更2023年回購A股股份用途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2023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有利於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不會對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變更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會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三、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2025年4月10日成功註冊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該次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50億元，其有效期為兩年，將於2027年4月10日到期失效。鑒於DFI註冊申報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審核均需一定週期，為預留充足準備時間，確保新舊批文無縫銜接，避免直接市場融資額度斷檔風險，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本公司擬再次向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並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並在取得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分期擇機發行(「本次DFI註冊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DFI註冊發行方案

- 1、註冊品種及發行：本公司擬根據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申請統一註冊發行DFI，註冊品種涵蓋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本公司擬先行統一註冊，後續綜合考量自身資金需求與市場利率走勢，擇機分期發行，並靈活確定各期發行的具體品種、規模及期限等核心要素。
- 2、註冊額度及發行規模：採用統一註冊模式，註冊階段可不設置具體額度。本次申請註冊DFI項下各品種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具體以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內容為準。
- 3、發行成本：依託本公司AAA級主體信用優勢，最終發行利率將結合擬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與承銷商詢價情況綜合確定。

- 4、 發行方式：擬採用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或定向發行。
- 5、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及滿足其他合規資金需求。
- 6、 決議有效期：本次DFI註冊發行的決議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DFI接受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 本次DFI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DFI註冊發行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制定及調整發行方案、選聘中介機構、辦理監管報批、簽署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必要事宜，在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及監管變化調整發行方案(需股東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工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DFI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屆滿。

(三) 本次DFI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DFI註冊發行事項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在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次DFI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次DFI註冊後，新註冊額度與原註冊額度不重疊使用，新額度註冊生效後本公司將僅依據新額度進行發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上述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將會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四、補選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獨立董事辭任公告，謝家偉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調整之原因辭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等一切職務。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補選劉雪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劉雪生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雪生先生現任深圳市會計協會副會長，深圳大學、江西財經大學校外碩士研究生導師，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顧問；現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638.HK)、奧士康股份有限公司(002913.SZ)、深圳市傑普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88025.SH)、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雪生先生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資深會員，曾任職於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歷任財務部會計師、科長、業務經理、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曾任職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歷任秘書長助理、副秘書長、秘書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雪生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雪生先生的補選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補選獨立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雪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並經股東會批准通過。

上述補選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五、補選非獨立董事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補選孫慧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孫慧榮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慧榮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黨員，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工程師。現任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審計部部長、金融管理部部長等職務，亦曾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06.SZ)、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000037.SZ)、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孫慧榮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15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慧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慧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慧榮先生的補選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補選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慧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孫慧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補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六、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於2026年9月4日發佈。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2026年9月4日